

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服务公开询比公告

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川高公司）拟选聘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机构，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川高公司）下属 A 公司、B 公司（及其下属公司 C 公司）、D 公司等单位资产进行评估。依据《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》（川国资委办[2019]9号）、《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》（财资[2025]137号）、和《关于规范省属监管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川国资委〔2025〕5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由川高公司作为询比人，采取公开询比方式面向社会选择资产评估服务机构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A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，是川高公司全资子公司。主营业务包含咨询、检测、招标代理。截至2025年末，公司资产总额0.73亿元，营业收入0.66亿元，利润总额0.29亿元。

B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1800万元，股权结构为川高公司持股90%、财政厅持股10%。主营业务包含监理、设计、咨询。截至2025年末，公司资产总额1.00亿元，营业收入0.93亿元，利润总额0.05亿元。

C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300万元，股权结构为川高公司持股48.33%、B股持股51.67%。主营业务包含公路、桥梁勘察、设计。截至2025年末，公司资产总额0.24亿元，营业收入0.12亿元，利润总额0.0041亿元。

D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420万元，是E公司全资子公司，E公司股权结构为川高公司持股90%、财政厅持股10%。D公司主营业务包含试验检测、设备销售与安装、咨询及其他。截至2025年末，公司资产总额1.70亿元，营业收入1.60亿元，利润总额0.14亿元。

二、询比范围

1. 服务期：本项目计划服务期限**3个月**，自询比人通知进场之日起算，直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、业主验收合格为止，具体服务周期按询比人要求执行。

2. 工作范围：提供川高公司所属企业资产价值评估咨询服务，并出具评估报告。

三、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：

1. 一般要求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营业执照、基本开户许可

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；具有财政部门（财政部或省级财政厅）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》。

2. 申请人业绩要求：

近3年（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独立承担过1个以上（含）资产评估项目。

3. 申请人主要人员资格要求：

项目负责人：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（备案在询比申请单位），具有1个以上（含）资产评估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历，从事评估工作8年以上。

其他人员：至少配备2名备案在询比申请单位的资产评估师。

4. 信誉要求：

(1)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<https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不得参加本次询比。（事业单位除外）

(2) 对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查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链接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”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本次询比。

(3) 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，询比申请人（单位）、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，不得参加本次询比。

5. 与询比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加本次询比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。否则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6.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。不允许转包或分包。

四、询比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询比的询比申请人，请于2026年5月27日开始在“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(<https://www.scgs.com.cn/>)”免费匿名下载询比文件。询比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比文件获取的方式。

询比文件有关通知（如有）由询比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(<https://www.scgs.com.cn/>) 自行查阅与下载。

询比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，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，询比人不再另行通知。如有问题或疑问，应及时与询比人联系，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（如果有）的相关责任由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五、询比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

1. 现场踏勘：

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。须踏勘现场的询比申请人可自行前往，相关费用自理，安全责任自负。

2. 询比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日10时30分，询比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10:00至上午10:30将询比申请文件递交至：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3楼4号会议室。

3.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比申请文件，询比人不予受理。

六、评审办法

本次询比采用综合评估法。

七、询比公示制度：

询比人按照《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》（川国资委办〔2019〕9号）规定，参照《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》（川发改法规规〔2025〕383号）的公开要求，将中选候选人的评标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（<https://www.scgs.com.cn/>）上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，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。

八、询比人及联系方式

询比人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

联系人：邓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8-61556235，13730667486

邮编：610041

网址：<http://www.scgs.com.cn/>

询比人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27日

